



bonnie ngai

10/03/2012 17:58

Please respond to
bonnie ngai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對骨灰龕諮詢的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食物及衛生局

本人想就最近骨灰龕諮詢發表一些意見，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階段，作為中國人普遍對「入土為安」的概念十分重視，但隨著社會人口老化，每年死亡人數都在增加，但現時政府墳場提供龕位十分有限，尚有大量數以萬計骨灰在等待骨灰龕位，我們這些市民應如何是好，應無了期的等待，還是在市場供應失衡下，購買價格急升的骨灰龕，情況實在很令人憂心。

對於食衛局的諮詢文件，希望政府能夠以務實和體恤的態度來處理存在多年的骨灰龕，明白私營骨灰龕能滿足社會的需要，尊重社會傳統習俗的安排，本人就諮詢文件提出以下的意見：

一. 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

支持政府立法及以發牌制度規管業界，設立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作為發牌當局。但牌照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官方委員和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委員組成，同時包括業界人士及代表消費者的獨立人士，以充分反映業界和消費者的意見。

二. 豁免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

在任何情況下，建築及消防安全是基本發牌條件。而現在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可以容許其出售新的或空置龕位，但不能再加建新的骨灰龕，以免因周轉困難和資源不足下令部份私營骨灰龕被迫停業，甚至倒閉，結果連累已經全數支付費用的龕位事主，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建議牌照委員會在豁免期間和發牌之前，容許私營骨灰龕繼續出售龕位，以便有足夠資源維持骨灰龕正常運作，持續發展。

三. 發牌條件 — 私營骨灰龕必須自置物業

為了令消費者購置龕位作長期存放先人骨灰的意願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所有新經營者必須是自置物業，現在諮詢文件提出容許有關處所或用地至租用少五年，便可以經營骨灰龕，這是並不合理，不予同意，因為經營者一旦並非自置物業，因不同原因停止服務甚至倒閉，消費者的權益便會完全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四. 取消發展局的表一、表二，制訂總表提高資訊的透明度

自2010年12月，發展局已先後多次公佈並更新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分為表一及表二兩個部分。但表一列出的所謂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規定，並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表二則列出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認為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

但表一、表二的劃分卻十分粗疏，其劃分的定義，即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其本身已存在城市規劃條例的灰色地帶及土地契約法律定義的爭拗，而尚未得到法庭的確認。而且部分表一的私營骨灰龕其實也不是自置物業，其結構安全，消防走火也不是附合條件，甚或是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表二的私營骨灰龕，普遍被市民誤以為非法經營。結果，市場消息一片混亂，消費者既無所適從。

所以建議政府取消發展局公布的表一和表二，而由衛生及食物局向公眾及業界諮詢，以自願登記形式制訂全港私營骨灰龕總表，詳細列明每個骨灰龕的詳盡資料，令市民能確保得到全面資訊，以公開和透明的資料，以便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定立截止登記的日期，在該日期前不申報資料的骨灰龕，一律視為不符合資格經營，不獲發牌，予以取締。

私營骨灰龕的問題已困擾社會大眾多年，在市場上已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和誤解。所以政府應盡快立法和設立發牌制度，將行業規範化，加上公眾監管，相信爭拗多時的骨灰龕問題可以得到妥善處理和解決。

市民

Bonnie Ngai
2012年3月10日